

山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市监函 [2022]29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监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局相关股室：

为促进食品生产企业有效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食品生产企业随机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常态化、全覆盖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县食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山阴县食品生产企业

二、抽查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到 12 月 15 日。

三、抽查事项

(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四、抽查比例

通过双随机监管平台对全县食品生产企业按信用风险分

类设置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 A 类企业抽取比例为 100%，对 B 类企业抽取比例为 100%，对 C 类企业抽取比例为 100%。

五、检查方式

根据企业类别和实际生产状况确定检查方式，在产食品企业采取资料审查、实地检查、现场考核等方式相结合，停产企业主要以书面检查和资料审查为主。

六、填写记录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如实填写检查记录，经检查人员确认并签字，同时将检查事项和问题清单现场向被检查企业反馈，听取企业陈述申辩意见，经被检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签字并盖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执法检查人员应注明情形。

七、结果公示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完成抽查检查任务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及依法应当进行公示的执法检查信息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未进行结果公示的检查视为未完成检查。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行企业“双随机”抽查，是落实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市场监管部门监管科学性、执法公正性并形成执法合力的主要抓手。要充分认清“双随机”抽查的重要意义,主动适应新形势,以实际行动践行政府推行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要求。

(二)搞好协调配合。食品安全生产监管股室要发挥监管作用,积极协调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加强对执法人员抽查业务指导,共同完成好抽查任务。

附件: 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要点表

2.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联系人: 兰青梅 18734931777

山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9日

